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陳如玲

電話：22289111-13404

傳真：22202876

電子信箱：n41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四字第1110051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1030000F11105000840B7DATTCH2 (387230000A_1110051270_ATTACH1.pdf)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三加強宣導運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案准本府政風處111年2月22日第231110001395號簽陳並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合先敘明。

政風室 收文:111/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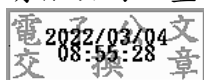
041110017487 有附件

三、為增益各機關人員對於本法第14條相關規定之認識，請利用適當時機，運用旨揭資料向機關同仁或投標廠商進行宣導，並積極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亦請各機關檢視應確實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四、旨揭資料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